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 | |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四年 | |
|------------|----|-------------|----------|
| | | | (未經審核)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5 | 70,259 | 59,825 |
| 銷售成本 | | (47,030) | (42,516) |
| 毛利 | | 23,229 | 17,309 |
| 其他收入 | | 711 | 72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3,938) | (10,213) |
| 行政費用 | | (26,408) | (25,926) |
| 經營虧損 | | (16,406) | (18,104) |
| 財務成本 | | (4,392) | (3,039)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 (20,798) | (21,143)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6 | 1,440 | (2,741) |
| 期內虧損 | 7 | (19,358) | (23,884) |

| | |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
| 應佔(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20,159) | (24,559) |
| 一 非 控 股 權 益 | | 801 | 675 |
| | | (19,358) | (23,884)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一基本及攤薄 | 9 | (1.55) | (2.06)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
| 期內虧損 | (19,358) | (23,884) |
|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税 | 1,381 (824) | 1,358 (92)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2,345) | 2,967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1,146) | (19,651) |
| 應 佔 全 面 (虧 損) / 收 入 總 額: 一 本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一 非 控 股 權 益 | (21,947)801 | (20,326) 675 |
| | (21,146) | (19,65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 註 |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68,153 | 67,28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4,558 | 4,659 |
| 投資物業 | | 10,010 | 10,100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1 | 145,929 | 148,312 |
| 其他無形資產 | | 1,064 | 1,070 |
| 遞 延 所 得 税 資 產 | | 256 | 353 |
| | | 229,970 | 231,777 |
|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 | 31,672 | 22,885 |
| 應收貿易賬項 | 12 | 18,757 | 18,51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25,706 | 8,870 |
| 可收回税項 | | 1,366 | 332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19,051 | 18,710 |
| | | 96,552 | 69,307 |
| 總資產 | | 326,522 | 301,084 |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13 | 17,818 | 14,33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6,417 | 39,344 |
| 應付税項 | | 1,092 | 366 |
| 借貸 | | 87,520 | 76,157 |
| | | 142,847 | 130,204 |
| 流動負債淨值 | | (46,295) | (60,89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83,675 | 170,880 |

| | 附 註 |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 | 30,307 | 31,422 |
| | | | |
| | | 30,307 | 31,422 |
| 資產淨值 | | 153,368 | 139,458 |
| 股權 股本 | 14 | 140,446 | 119,386 |
| 儲備 | 17 | 4,038 | 11,989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 | 144,484 | 131,375 |
| 非控股權益 | | 8,884 | 8,083 |
| 總股權 | | 153,368 | 139,45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許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天然資源勘探。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6,2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19,358,000港元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7,621,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1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2) 本集團正就獲取新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日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貸款人磋商; 及
- 3)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觀點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者一致。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4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一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一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之技術及市場策略要求各異,可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負債。

(a) 有關可呈報分類之收益、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資料:

(b)

| | 勘探 千港元 | 玩 具 及 禮 品 <i>千 港 元</i>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分類虧損 | _ (1,534) | 70,259 (7,373) | 70,259 (8,907)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59,825 | 59,825 |
| 分類虧損 | (2,274) | (12,781) | (15,055) |
| 總資產: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62,982 | 157,767 | 320,749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51,436 | 149,411 | 300,847 |
| 總負債: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9,544) | (113,643) | (133,187)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9,818) | (98,304) | (118,122) |
| 可呈報分類業績及總資產對賬: | | | |
|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二零一三年 |
| 分類業績對賬 :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未分配全額: | | 二 零 一 四 年 (未 經 審 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8,907) (2,502)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5,055) (1,556) |
|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期內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8,907) (2,502) (7,949)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5,055) (1,556) (7,273) |
|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未分配金額以本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期內虧損 分類資產對賬 : 資產對總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8,907) (2,502) (7,949) (19,358) ————————————————————————————————————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15,055) (1,556) (7,273) (23,884) ——————————————————————————————————— |
|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期內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港元 (15,055) (1,556) (7,273) (23,884) 二零十二一核 三十二一核 三十二格 三十二格 |

6 所得税(抵免)/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税已分別按税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税率作出撥備。

| |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税項: | | |
| 一香港 | (95) | 314 |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82 | 399 |
| 一美利堅合眾國 | | 1 |
| 即期税項總額 | 187 | 714 |
| 遞延所得税 | (1,627) | 2,027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1,440) | 2,741 |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 |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78 | 3,14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60 | 59 |
| 牌照權攤銷 | 6 | 6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21,617 | 18,63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78 | 939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4,392 | 3,039 |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5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98,323,934股(二零一三年:1,193,860,93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約2,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報告期內,因換算於中國之海外業務而確認匯兑虧損約2,3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匯兑收益3,225,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だ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30日內 31日至90日 91日至180日 181日至360日 超過360日 | 10,635 7,507 506 88 21 | 11,776 5,658 985 49 42 |
| | 18,757 | 18,510 |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
|-----------|---|--|
| 30日內 | 14,388 | 9,690 |
| 31日至90日 | 1,525 | 1,596 |
| 91日至180日 | 338 | 2,109 |
| 181日至360日 | 1,441 | 626 |
| 超 過 360 日 | 126 | 316 |
| | <u>17,818</u> | 14,337 |

14 股本

| | | 股 份 | 數目 | 普 通 股 | と股本 |
|--------------------------|-----|------------------------------|---------------|-------------------|---------|
| | | | 於 | | 於 |
| | | 於 | 二零一三年 | 於 | 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 | 二零一四年 | 十二月 |
| | | 六月三十日 | 三十一目 | 六月三十日 | 三十一日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附註 | | | 千港元 | 千港 元 |
|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於期/年初配售時發行股份 | (a) | 1,193,860,934 210,600,000 | 1,193,860,934 | 119,386 21,060 | 119,386 |
| 於期/年終 | | 1,404,460,934 | 1,193,860,934 | 140,446 | 119,386 |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及Grand Fie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配售價每股0.175 港元向一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及Grand Fie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0.175港元認購最多1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講本公司135,000,000股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開支)約為2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配售價每股0.16港元向一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75,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認購最多75,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講本公司75,600,000股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開支)約為11,800,000港元。

所有於報告期內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

(a)

963

832

附註:

(a)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該支付服務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49%股本權 益(二零一三年:49%)之實益擁有人。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1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6%。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600,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上升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實行成本監控措施所致。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55港仙(二零一三年:2.06港仙)。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有兩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及「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期間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率為33.1%(二零一三年:28.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上升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實行成本監控措施所致。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之分類虧損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00,000港元)。分類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 | 推 斷資源量 (百萬噸) |
|---|----------------------------|
| 巴彥呼碩煤田(「 巴彥呼碩煤田 」)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 | 394.05 [#] 106.00 |
| 總計 | 500.05 |

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該資源量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集團正申請重續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牌照期。根據本集團過往申請重續探礦權牌照期之經驗,董事有信心有關重續申請將獲批准。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牌照之申請進度較預期為慢。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申請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200,000港元增加約3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銷售員工之薪金及佣金增加約1,600,000港元及向客戶賠償成本約1,200,000港元所致。

行政費用

本期間行政費用約為2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900,000港元增加約1.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顧問費開支增加約1,6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8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約44.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4.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7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雄聯控股有限公司(「**雄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雅欣有限公司(「**雅欣**」,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延期函件修訂),據此,雄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雅欣有條件同意出售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8%股權,總代價最多為19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於雅欣重組完成後,江西雅欣果業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擁有林地經營權項

下之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洽灣鎮之林地(「林地」),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畝。中國公司已根據合作協議委聘一間合作公司於林地經營及管理蜜桔種植業務,據此,該合作公司須就其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向中國公司支付固定專利權收入。

收 購 事 項 讓 本 集 團 得 以 將 其 業 務 組 合 多 元 化 發 展 至 蜜 桔 種 植 業 務。於 收 購 事 項 完 成 後,本 集 團 將 從 目 標 公 司 帶 來 之 穩 定 及 經 常 性 收 入 獲 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分散業務,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58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81energy.com)內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 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張啟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